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13日